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59 號

請求人 童○○ 住臺北市○○區○○街○○○號○
樓

受評鑑檢察官 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
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黃○○為臺灣士林地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
他字第○○○○號（嗣簽結改分 114 年度偵字第○○○
○號）請求人 A 女提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
竟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察，以被告身分通
知請求人到案說明，且採集請求人 DNA，是受評鑑檢察
官侵越權限，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因認受評鑑檢察
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
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
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童○○固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就系爭
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請求人以相同事由，
向士林地檢署申請新臺幣 11 萬元之國家賠償，經該署
調查發現，系爭案件曾經受評鑑檢察官發交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北投分局調查，期間函請聲請人配合該分局調查，然該分局依法通知請求人，請求人卻未按時到案說明，因無事證證明而駁回其聲請等情，有士林地檢署 113 年度賠議字第〇號決定書影本存卷可考。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侵越權限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指摘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綜上，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柏睿